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
- ▶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 公司網址：<https://www.ieiworld.com>

§ 目 錄 §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8

【股東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9 號 6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二) 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獲利新台幣1,256,009,490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5.3062%計新台幣66,646,626元及董事酬勞0.2627%計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6-7頁及第9-2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2.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97,918,324元，除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89,791,83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92,651,432元外，再減除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814,037元及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90,109,367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860,030,344元及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新台幣73,454,696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2,458,036,696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295,482,983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溢價發行股票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7,741,492 元發放現金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181,931,930 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95,482,983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4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2,897,900 元。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40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4 元，總計銷除股份 118,193,193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36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3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85,745 仟元，較去年衰退 10.2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9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7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引領科技、提升價值、創造需求。
2.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3.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4. 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5.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6.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7. 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奕、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95,519	6,185,745	(709,774)	(10.2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235,848	1,972,534	(263,314)	(11.78)
合併稅後淨利	924,239	897,918	(26,321)	(2.8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7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制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24	26.93	(5.31)	(1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6.35	771.71	55.36	7.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38	318.85	69.47	27.86
	利息保障倍數	388.56	99.10	(289.46)	(74.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4	8.20	0.16	1.99
	權益報酬率(%)	11.84	11.52	(0.32)	(2.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71	45.14	9.43	26.41
	純益率(%)	13.40	14.52	1.12	8.36
	每股盈餘(元)	2.82	2.87	0.05	1.77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7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502,675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 300 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經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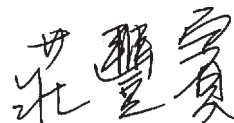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豐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及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3,039,296	28	4,610,56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70	2	137,59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二))	1,008,302	10	627,9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2,424	-	49,1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5,044	-	3,8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20,361	9	830,72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廿二)及八)	1,618,848	15	979,14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653	1	174,563	2
	6,929,198	65	7,413,53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4	-	-	-
(附註六(三)及(廿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二))	-	-	33,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385,018	22	2,376,04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118,017	10	1,170,55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54,219	2	258,95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892	-	8,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869	1	65,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77	-	31,596	-
	3,871,806	35	3,944,501	35
資產總計	<u>\$ 10,801,004</u>	<u>100</u>	<u>11,358,0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21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173,193	20	2,972,812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7,358	-	7,050	-
	58,061	1	60,013	1
	735,790	7	688,528	6
	2,908,983	27	3,661,340	32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01,004</u>	<u>100</u>	<u>11,358,034</u>	<u>100</u>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214,235	100	6,917,9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490	-	22,394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6,185,745	100	6,895,5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4,213,188	68	4,659,695	68
營業毛利	1,972,557	32	2,235,824	3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	-	24	-
營業毛利淨額	1,972,534	32	2,235,84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906	7	382,061	6
6200 管理費用	360,173	6	356,8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675	8	514,9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0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85,555	21	1,253,838	18
營業淨利	686,979	11	982,01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8,906	4	165,6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744	3	(243,760)	(4)
7050 財務成本	(13,598)	-	(3,0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916	4	271,5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968	11	190,358	3
7900 稅前淨利	1,333,947	22	1,172,36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36,029	7	248,129	4
本期淨利	897,918	15	924,23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4,388)	-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6,107)	-	-	-
8316 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68,904)	(1)	-	-
8349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	-	746	-
	(75,825)	(1)	(3,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8)	(1)	(122,36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697)	-	(44,187)	-
8399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45)	(1)	(166,55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770)	(2)	(170,19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148	13	754,04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7,918	15	924,239	13
非控制權益	-	-	-	-
	\$ 897,918	15	924,23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2,148	13	754,045	11
非控制權益	-	-	-	-
	\$ 772,148	13	754,045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7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4		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3,283,144	970,900	1,179,701	134,467	2,451,240	3,765,408	(138,050)	36,579	(101,471)	7,917,981
D1	-	-	-	-	924,239	924,239	-	-	-	924,239
D3	-	-	-	-	(3,642)	(3,642)	(129,712)	(36,840)	(166,552)	(170,194)
D5	-	-	-	-	920,597	920,597	(129,712)	(36,840)	(166,552)	754,045
B1	-	-	136,727	-	(136,727)	-	-	-	-	-
B5	-	-	-	-	(984,943)	(984,943)	-	-	-	(984,943)
C7	-	-	-	-	-	-	-	-	-	9,611
A3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3,701,062	(267,762)	(261)	(268,023)	7,696,694
A5	-	-	-	-	73,455	73,455	-	(67,956)	(67,956)	5,760
D1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323,622	3,774,517	(267,762)	-	(335,718)	7,702,454
D3	-	-	-	-	897,918	897,918	-	-	-	897,918
D5	-	-	-	-	(814)	(814)	(49,945)	-	(124,956)	(125,770)
B1	-	-	-	-	897,104	897,104	(49,945)	-	(124,956)	772,148
B3	-	-	92,424	-	(92,424)	-	-	-	-	-
B5	-	-	-	133,556	(133,556)	-	-	-	-	-
C7	-	-	-	-	(164,157)	(164,157)	-	-	-	(164,157)
E3	(328,314)	-	-	-	(90,110)	(90,110)	-	-	-	(90,110)
Z1	\$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7,892,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947	1,172,3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04	92,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73	16,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01	(1,0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87)	(13,377)
A20900 利息費用	13,598	3,025
A21200 利息收入	(72,927)	(53,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7,916)	(271,5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6	(3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5	14,4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	(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71)	17,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341)	(146,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481)	583,9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6,316)	946,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131	1,0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8)	(3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297)	372,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560	(85,52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4,11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046	(961,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015)	39,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621)	(99,3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75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727)	29,9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8)	(1,2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231)	824,87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88,572)	678,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5,375	1,851,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60	43,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779	103,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97)	(1,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012)	(313,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605	1,683,7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3)	(14,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5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8)	(8,7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4,435)	387,0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3	(4,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9,850)	356,1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1,531)	1,006,3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157)	(984,943)
C04700 現金減資	(328,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537)	21,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87)	(42,7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1,269)	2,018,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0,565	2,591,9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296	4,610,5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及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751,887	8	21	2,153,822	2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80,091	2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二))	634,108	6	2	251,056	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282,244	3	1	106,303	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7,081	-	-	8,330	-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7,629	1	1	79,629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廿二)及八)	15,668	-	-	15,688	-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83	-	1	51,213	1	1
	<u>1,988,991</u>	<u>20</u>	<u>26</u>	<u>2,666,041</u>	<u>26</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24,014	-	-	-	-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二))	-	-	-	33,95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6,986,439	71	65	6,736,088	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588,114	6	6	613,372	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82,329	3	3	286,451	3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517	-	-	8,089	-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088	-	-	16,993	-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1	-	-	1,731	-	-
	<u>9,996,753</u>	<u>100</u>	<u>100</u>	<u>10,362,724</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100			2100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2130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219			2219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220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
預收款項	2310			231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
	<u>667,942</u>	<u>7</u>	<u>6</u>	<u>617,139</u>	<u>7</u>	<u>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1
	<u>75,268</u>	<u>1</u>	<u>1</u>	<u>77,181</u>	<u>1</u>	<u>1</u>
	<u>750,568</u>	<u>8</u>	<u>7</u>	<u>701,370</u>	<u>7</u>	<u>7</u>
	<u>2,004,732</u>	<u>20</u>	<u>26</u>	<u>2,666,030</u>	<u>26</u>	<u>26</u>
負債總計	<u>2,954,830</u>	<u>30</u>	<u>32</u>	<u>3,283,144</u>	<u>32</u>	<u>32</u>
股本	980,511	10	9	980,511	10	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08,852	14	13	1,316,428	13	13
特別盈餘公積	268,023	3	1	134,467	1	1
未分配盈餘	2,740,479	28	22	2,250,167	22	22
	<u>4,417,354</u>	<u>45</u>	<u>36</u>	<u>3,701,062</u>	<u>36</u>	<u>36</u>
其他權益	(460,674)	(5)	(3)	(268,023)	(3)	(3)
權益總計	7,892,021	80	74	7,696,694	7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96,753</u>	<u>100</u>	<u>100</u>	<u>\$ 10,362,724</u>	<u>100</u>	<u>100</u>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90,955	100	4,605,5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88	-	18,42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284,067	100	4,587,1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3,294,082	77	3,531,117	77
營業毛利	989,985	23	1,056,045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4	-	(7,745)	-
營業毛利淨額	991,409	23	1,048,30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311	6	271,026	6
6200 管理費用	110,419	3	122,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89	7	331,2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3,887	16	724,832	16
營業淨利	297,522	7	323,4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0,897	4	127,7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09	2	(72,747)	(1)
7050 財務成本	(6,137)	-	(1,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1,172	15	707,04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541	21	760,620	17
7900 稅前淨利	1,186,063	28	1,084,088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8,145	7	159,849	4
本期淨利	897,918	21	924,23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4,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0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90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	-	7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25)	(2)	(3,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8)	(1)	(122,365)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7)	-	(44,1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45)	(1)	(166,55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770)	(3)	(170,19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148	18	754,045	1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7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4		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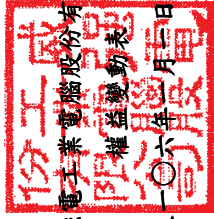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子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A1	3,283,144	970,900	1,179,701	134,467	2,451,240	3,765,408	(138,050)	-	36,579	(101,471)	7,917,981		
D1	-	-	-	924,239	924,239	924,239	-	-	-	-	924,239		
D3	-	-	-	(3,642)	(3,642)	(3,642)	(129,712)	-	(36,840)	(166,552)	(170,194)		
D5	-	-	-	920,597	920,597	920,597	(129,712)	-	(36,840)	(166,552)	754,045		
B1	-	-	136,727	(136,727)	-	-	-	-	-	-	-		
B5	-	-	-	(984,943)	(984,943)	(984,943)	-	-	-	-	(984,943)		
C7	-	9,611	-	-	-	-	-	-	-	-	9,611		
A3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3,701,062	(267,762)	-	(261)	(268,023)	7,696,694		
A5	-	-	-	73,455	73,455	73,455	-	(67,956)	261	(67,695)	5,760		
D1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323,622	3,774,517	(267,762)	(67,956)	-	(335,718)	7,702,454		
D3	-	-	-	897,918	897,918	897,918	-	-	-	-	897,918		
D5	-	-	-	(814)	(814)	(814)	(49,945)	(75,011)	-	(124,956)	(125,770)		
B1	-	-	-	897,104	897,104	897,104	(49,945)	(75,011)	-	(124,956)	772,148		
B3	-	-	92,424	(92,424)	-	-	-	-	-	-	-		
B5	-	-	-	(133,556)	(133,556)	(133,556)	-	-	-	-	(164,157)		
C7	-	-	-	(164,157)	(164,157)	(164,157)	-	-	-	-	(164,157)		
E3	(328,314)	-	-	(90,110)	(90,110)	(90,110)	-	-	-	-	(90,110)		
Z1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	(460,674)	7,892,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063	1,084,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08	41,706
A20200 攤銷費用	11,153	16,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8	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6)	-
A20900 利息費用	6,137	1,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1,622)	(12,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1,172)	(707,0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	(5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01)	8,2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24)	7,7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8)	10,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755)	(632,7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9,895)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5,053)	1,020,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5,941)	(3,5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9	(2,269)
A31200 存貨增加	(4,499)	(17,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74	(9,0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1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60	(56,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894	(575,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487)	(78,5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7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67)	(5,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8)	(1,2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648)	270,39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31,403)	(362,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60	721,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0	12,4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397	103,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5)	(1,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915)	(174,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57	662,3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69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8)	(11,9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81)	(8,3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	147,9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21)	733,3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157)	(984,943)
C04700 現金減資	(328,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2,471)	15,0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1,935)	1,410,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822	743,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887	2,153,8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0,030,34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73,454,6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3,485,0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918,3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791,8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651,432)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814,037)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0,109,367)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458,036,69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	(295,482,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2,553,713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一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025 676 1982"> <thead> <tr> <th>資產性質</th> <th>授權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td> <td>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2. 不動產。</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 rowspan="3">3. 固定資產。</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r> <td>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4. 會員證。</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body> </table>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025 1212 1982"> <thead> <tr> <th>資產性質</th> <th>授權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td> <td>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2. 不動產。</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 rowspan="3">3. 固定資產。</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r> <td>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4. 會員證。</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body> </table>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等無形資產。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等無形資產。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6. 使用權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 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 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10.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且洽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遵守以下規定：</u> <u>一、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u>二、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三、放寬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將原第十五條之規範調整納入本條。</p> <p>二、排除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因其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調整將原第十五條之規範納入第十四條。並新增放寬條件。</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等</u>)。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二條修訂之。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p>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二條修訂之。
<p>第三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新增)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六條增訂保密條款。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調整條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增訂之。
<p>第三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增訂之。
<p>第三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增訂之。
<p>第三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因公司非屬營建業務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公告之情形，於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本準則所稱之機構等致包含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品質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指明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調整條號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	調整條號
<p>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u>。</p> <p>(以下項目無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p> <p>(以下項目無修正)</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	調整條號
<p>第四十一條 <u>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七條 <u>董事異議之載明</u></p> <p>本公司<u>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之。並調整條號。
<p>第四十二條 <u>董事異議之載明</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增訂之。並調整條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第四十三條 施行日期</u>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u>	<u>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u>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	調整條號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p>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p>	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p>	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 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p>	<p>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考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附錄一》

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所述：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地區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附錄二》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股權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本程序第六至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投資限額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附錄二》

-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50%。
- 三、備供出售、持有到到期日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50%。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 五、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權淨值之20%。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且洽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附錄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節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附錄二》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十九條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由董事會指定財務規劃小組人員專任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
財務規劃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2.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規劃、管理制度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3. 財務規劃小組於交易後，應填具交易憑單，由專人確認後，送請權責主管批核。4. 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2. 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事宜。
會計單位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定期登帳，結算兌換損益，以供財務規劃小組操作參考。
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二十二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匯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SD3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USD1,000,000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USD250,000元。

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目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交易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依據第十四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目前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處理，若遇相關無明文之規定，處理程序則參考國內實務界作法辦理。
- 三、有關衍生性商品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本公司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 二、市場價格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外匯市場為主，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考量：選擇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程序考量：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 五、法律風險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須經本公司法務處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附錄二》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條之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

《附錄二》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六條 違反相關規定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 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節 辦理程序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書內容應載明申請之金額，並詳述申請之期限及用途。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擔保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應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決議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徵信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

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第十四條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簽發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附錄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擔保借款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九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訂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節 辦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要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適當，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第二十條規定之限額內辦理。

《附錄三》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經財務部審慎評估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三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依內部管理制度之印鑑使用管理作業保管，並依本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相關罰則規定詳本公司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內控制度之罰則規範”。

第二十七條之一 續後控管：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依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
- 二、該子公司應按季提報子公司月結管理報表，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分析檢討，並進行風險評估。
- 三、針對風險評估結果，依需要採行以下相關措施：由子公司提報改善計畫、增長或縮短背書保證期限、增加或減少背書保證額度、增提或減少擔保品、是否估列適足之損失…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八條 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追認或銷除

一、適用條件：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

二、決策程序：

1. 應經董事會同意，
2.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3.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節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附錄三》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條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9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資訊揭露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08.04.14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39,938,345	13.52%
董事	江重良	342,290	0.12%
董事	劉文義	36,095	0.01%
董事	李盈瑩	3,526,266	1.19%
獨立董事	莊豐賓	-	-
獨立董事	陳年興	-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842,996	14.8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

註1：停止過戶日：108.04.14~108.06.12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954,829,8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95,482,983股。



AfoBot



威強電工業電腦 IEI Integration Corp.

No. 29, Zhongx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 +886-2-86916798 / +886-2-26902098 FAX : +886-2-66160028

sales@ieiworld.com

www.ieiworld.com